

工银理财·恒睿日升月恒私银尊享6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1GS6885)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调整或变更等）报告

1、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恒睿日升月恒私银尊享6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1GS6885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调整或变更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工银理财·恒睿日升月恒私银尊享6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21GS6885）将切换至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资产管理注册登记系统，系统切换后由于产品运作流程变化，产品说明书中以下条款将进行修改。

原“1. 封闭期过后，客户可于开放日的09:00至17:00进行申购或赎回(赎回份额需满足【最短持有期限】条件)，投资管理人在开放日后1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或赎回是否成功。”修改为“1. 封闭期过后，客户可于开放日的09:00至17:00进行申购或赎回(赎回份额需满足【最短持有期限】条件)，投资管理人在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或赎回是否成功。”

原“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客户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修改为“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客户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原“客户在募集期及开放预约期或开放期因购买本产品冻结资金在申请日至确认日之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开放日至赎回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修改为“客户在募集期及开放预约期或开放期因购买本产品冻结资金在申请日至扣款日之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开放日至赎回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原“四、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及收益分配”条款中“在发生巨额赎回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最迟于次一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修改为“在发生巨额赎回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最迟于次一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上述修改不影响客户申购赎回交易。

另外，为更加准确地体现产品估值方式，对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估值相关条款进行如下调整：

原“（三）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 （1）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2）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 （3）一年内同业存单或债券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2、债券类的估值

- （1）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 （2）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债权类项目的估值

- （1）非标债权类项目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 （2）标准化债权项目中，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市价法估值。

4、其他资产类估值

- （1）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

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修改为“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银行存款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的估值

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未上市投资品由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3、债权类项目的估值

债权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市价法不能确定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本次估值表述调整对产品投资资产估值方法无实质性影响。

修改后的说明书将于2021年11月27日正式生效。客户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购、赎回本产品，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方式咨询95588。

3、其他重要信息

无。